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鐘志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志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鐘志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刑法第53條所定；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
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
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
當，應予准許。次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，即如附表所
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6月）、各刑合併之刑期
以下（有期徒刑10月）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
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屬相
同之犯罪類型，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均屬相同，且犯罪時間
間隔不到3月，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
其不法及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
性，並考量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性、受刑人就本
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就受刑人犯如附
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
41條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援引臺灣桃
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鐘志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
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附表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鐘志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